

系 所 別	教育學系 (ED00)			
組 別	教育哲史組	教育政策與行政組	教育社會學組	新住民組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3 名	一般生 5 名	一般生 2 名	教育哲史組、教育社會學組合計 1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)	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比 例	
	初 試	書面審查	50%	
	複 試	口試	50%	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複試 2.初試			
審 查 資 料	<p>1.碩士論文，無碩士論文者，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（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）。</p> <p>2.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,000 字以內）。</p> <p>3.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</p> <p>4.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。</p> <p>5.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</p> <p>6.自傳。</p> <p>7.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8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（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，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內容請參照附件 14，第 60 頁）</p> <p>9.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「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</p>		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書面審查，複試為口試；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（得不足額），參加各該組之複試。</p> <p>2.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、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</p> <p>3.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「選考科目」選擇「教育哲史組」或「教育社會學組」。</p> <p>4.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（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）。</p> <p>5.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6.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	
甄 試 日 期	<p>口試：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；</p> <p>口試（複試）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後來電查詢。</p>	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I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教室」，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881 齊淑芬助教 / 電子信箱：shufen@ntnu.edu.tw	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ed.ntnu.edu.tw/			

系 所 別	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(ED03)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		新住民組 1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第 1 頁)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初 試	書面審查	50%
	複 試	口試	5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<p>1.碩士論文，無碩士論文者，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（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）。</p> <p>2.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,000 字以內）。</p> <p>3.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</p> <p>4.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。</p> <p>5.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</p> <p>6.自傳。</p> <p>7.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8.師長推薦函 1 封（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，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內容請參照附件 18，第 65 頁）。</p> <p>9.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至「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</p>	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書面審查，複試為口試；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</p> <p>3.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。</p> <p>4.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5.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
甄 試 日 期	<p>口試：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；</p> <p>口試（複試）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後來電查詢。</p>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I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教室」，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881 齊淑芬助教 / 電子信箱：shufe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ci.ed.ntnu.edu.tw/		